

委托评估服务协议书

甲方：汤阴县民政局

乙方：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持河南文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汤阴县民政局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27〕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评估事项

（一）项目评估范围

汤阴县民政局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共计 2 个标段，由乙方一并纳入评估范围。

（二）项目评估的主要内容

项目评估根据县民政局分别与承接项目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的指标及项目服务标准进行，同时考虑项目运营的执行过程、档案管理及成果产出等因素。

（三）项目评估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评估工作时间为甲方委托评估之日 5 个工作日进行，评估结束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的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2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该费用包括该项目一年中两次评估, 完成评估工作的所有运作资金、人员工资等有关费用。

2. 付款方式: 评估费用由甲方拨出, 甲方应在末期评估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评估费用 (两万元整)。

3.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 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2318050208378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评估及报告撰写过程享有指导权, 对乙方撰写的评估报告成果享有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各项评估指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 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对于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4、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各项目承办机构, 尽力解决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约定完成项目评估工作，出具真实、完整、专业的项目评估报告。由于受项目评估工作性质的约束，以及项目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固有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存在着某些可能未被发现的风险，因此，乙方的评估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项目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责任。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执行单位的组织机密和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已知悉的组织机密和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甲方要求，每次评估出具一次评估报告（如因项目执行单位未能及时提供评估资料等原因造成延期的，另外商定）。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另两方有权要求对方履行或终止合约，并保留要求对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2. 对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进度延期，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对于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有效地履行本合约，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直至终止合约。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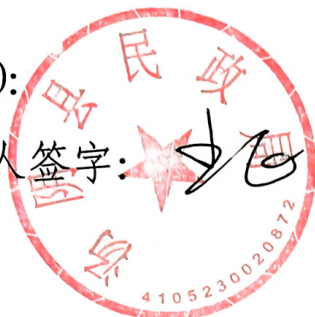
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4日

